

海淀温泉双坡路 91 号 “6·17”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17 日 8 时 45 分左右，在海淀区温泉镇温泉墓园西 4 区 5 组 1 排处墓位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亡人事故。北京市民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作业人员被发现趴在第九段骨灰墙台阶东侧的地面上，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温泉镇等有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法医检验，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2025 年分公司生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民政建安公司）。该项目在北京共有 8 个施工

点位，海淀区温泉墓园属于其中之一。温泉墓园主要施工内容为骨灰墙基础、主体、装修及周边排水、路面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马*兴为北京民政建安公司的劳务人员，工作内容为墙面清理、麻面找平、刷胶抹浆、拉毛作业，其作业内容不涉及高处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民政建安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姚旭，住所在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 671 号，注册资本 2113.3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7484640。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温泉镇温泉墓园西 4 区 5 组 1 排新建骨灰墙台阶东侧地面处。骨灰墙整体走势由南向北、由低到高，骨灰墙东侧为配套台阶设施，侧墙东侧地面处为原有墓位。经现场勘查，马*兴趴在侧墙下方，头部朝西并紧邻墙体，双脚朝东，面部朝下且有血迹流出，在旁边 2 米范围内的墓碑底座上放置有一台角磨机。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7 日 7 时 30 分左右，北京民政建安公司作业

人员马*兴和王会志，按照工作进度继续进行骨灰墙拉毛作业。二人由南向北作业到现场第九段骨灰墙混凝土柱的时候，拉毛灰耗尽，马*兴安排王会志去搅拌灰料。马*兴则前往南侧骨灰墙起始端拿角磨机，随后又返回作业区域。王会志搅拌完灰料后返回作业区域未发现马*兴，与此同时，班组长冯文更找到王会志安排其临时进行植筋作业。8时45分左右，工人李顺房沿着骨灰墙东侧台阶路找工具时，发现马*兴趴在台阶路侧墙下面无意识，随即呼叫救援，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北京老年医院抢救，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1万元。

经查，现场第九段骨灰墙东侧台阶侧墙属于拉毛作业区域，马*兴准备用角磨机清理此处墙面异物属于正常工序，但该侧墙还未进行墙面异物清理。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马*兴，男，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上报现场项目经理，同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北京民政建安公司接到上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施救，并下达停工指令，封锁作业区域，设置围挡及警示标识，维持现场秩序，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

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尸检报告，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法医检验等工作，认定马*兴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

公安机关出具的马*兴尸检报告显示：颜面部三处医疗抢救缝合创口（额部眉间1处、长4cm；鼻背部1处，长1.5cm；鼻下方1处，长2cm），上、下唇粘膜破损，左、右肘部各一处片状擦伤，左、右膝部各一处片状擦伤，以上伤情均不致死；CT未检见骨质损伤，脑组织未见挫伤、出血，胸、腹腔未见异常积液，可以排除机械暴力致死的可能性；经毒物检验，心血检出乙醇，其含量为19.5mg/100mL^[1]，未检出常见催眠镇静药，可以排除上述毒物中毒致死的可能性。鉴定意见：马*兴不排除猝死。

事故调查组依据上述证据并结合案件调查、现场勘查情况综合判断：马*兴站在第九段骨灰墙台阶东侧的地面上，查看台阶侧墙墙面异物情况时，突发疾病猝死，身体向西侧倾倒过程中，

[1]北京民政建安公司对作业人员隔夜酒行为无相关管理规定。

膝、肘、面部触地造成非致命损伤。

（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调查组依据现场勘验、当事人询问、调取证据材料并结合马*兴的死亡原因综合认定：马*兴系突发疾病导致死亡，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人员伤亡（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其死亡也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必然因果关系，故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北京民政建安公司在温泉墓园项目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全，未能提供马*兴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并存在代领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事故调查组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五、事故反思及建议

虽然该起亡人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为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北京民政建安公司要强化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关注力度，加大对劳动者身心健康的人文关怀和保护投入，将身心健康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从业人员档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行跟踪了解，对身心状态不适应相关工作岗位的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并督促就医，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